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聂蔚先生由于工作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连桂芝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89亿元,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3.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35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929号],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35亿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5.21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因母公司2014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可供分配利润,因而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4年度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14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且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高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平先生，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常务副主任、主任，项目指挥部办公室第一副主任、主任，企管处处长，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文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